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黑财规审〔2018〕1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畜牧兽医局，省农垦总局：

现将《黑龙江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生猪调出大县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安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调出大县，是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标准的县（包括县级市、区和农场，以下统称“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对我省和生猪调出大县给予奖励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章 奖励资金的分配

第四条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为中央直接奖励资金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两部分。

第五条 中央直接奖励资金分配。中央直接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因素权重分别为50%、25%、25%。

第六条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中

中央财政统筹考虑各省生猪生产、消费等因素，按因素法切块下达给各省。省畜牧兽医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省级统筹奖励资金额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资金分配意见，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分配到县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会同畜牧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并报省财政厅、省畜牧兽医局备案。

第八条 分配到县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具有特定用途（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到贫困县的按扶贫整合资金有关规定管理），主要用于发展生猪生产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与生猪生产流通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中央或省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支出，不得重复用于中央或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已扶持项目。

第九条 分配到县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支持内容，统筹确定资金支持方式。鼓励采取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支持，也可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励政策，公示获

得奖励资金的项目单位、项目内容、奖励标准和金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和拨付。

（一）申报程序。分配到县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下达后，各县按照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及时面向本地区公布包括奖励范围、资金使用方向及限定、申报程序及要求、公示时间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内的申报指南。项目单位根据本地区申报指南向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使用资金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县级畜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资格及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及内容和奖励补助标准及金额在内的资金核定结果经公示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报省财政厅、省畜牧兽医局备案。

（二）拨付程序。对中央直接奖励资金，省级财政在收到奖励资金后 15 日内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对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省级财政在分配意见报经省政府批准并将分配意见公示后 10 日内拨付到有关市县和单位。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地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四章 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畜牧兽医局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建立监管制度，完善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由省畜牧兽医局对分县的生猪出栏、调出和存栏等基础数据进行动态管理，

跟踪数据变化，对生猪调出大县实行奖优汰劣、有进有出。各县应建立对当地规模化生猪养殖户（场）和生猪养殖大户出栏、存栏等基础数据的统计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使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项目单位应该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管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建立专门资金使用档案。县级财政部门、畜牧部门应建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完整档案，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对单位和个人虚报骗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ABJM1499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10 份。

